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中农农便笺〔2023〕293号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渔业船员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，各相关镇街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《关于切实做好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海综船〔2023〕54号）要求，优化海洋渔业职务船员配置，强化渔业船员生命安全保障，促进海洋渔业更高质量、更加安全发展，现将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》（农渔发〔2023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强渔业船员监督管理重要性

各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渔业船员持证上岗是渔船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，按规定配备渔业船员是渔船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，落实船员必须100%持证上岗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渔业船员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化解渔业船舶安全风险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船员持证上岗

各镇街要认真排查渔船安全隐患：一要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，对船长大于 12 米、小于等于 24 米渔船配员，要通过进出港报告认定其航次时间，落实配员到位。二要严格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》，督促船东船长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，落实全员持证上岗。三要加强对辖区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整治职务船员“人证不符”、船员不适任、配员不合规、人员不持证等问题。四要做好本辖区渔业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培训考证相关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，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，做到“应培尽培”“应考尽考”，避免渔业职务船员配备不足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渔业船员安全意识

各镇街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，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大力宣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《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计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一是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工作要求，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强化政策衔接和舆论引导，让渔民群众充分了解相关规章制度。二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5 月对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进行优化调整，要重点宣贯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督促船东船长切实加强职务船员配备，以规定的刚性要求强化渔

业船员管理，切实增强渔业船员的法治和安全意识。三是强化警示教育。组织开展渔业船员警示警醒教育，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》《守望蓝海》《护航》《蓝色警示》《蓝海警示》等教育宣传片，创新渔业船员业务能力提升形式和载体，向出海渔民推送风险事故应对小视频，讲解事故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事故原因、应急措施和防范对策，以案示警、以案释法，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渔船安全生产的“堵漏洞、补短板、强弱项”的重要作用，提高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能力。

附件: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
标准的通知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2023年6月26日

(联系人: 梁柱峰, 电话: 88361131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